

# 哥哥去世后，妹妹能追索其生前借款吗

## 债权系公民的合法财产，可以作为遗产被继承人继承

□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朱丙奇

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

一个人，如果借出去的钱还没要回来就去世了，那么，其受遗赠人是否可以要求借款人还钱呢？近日，记者在伊川县人民法院采访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2016年至2017年，伊川县的张林（化名）分批次借给堂兄张天玉（化名）共计2万元，张天玉出了具欠条，约定了利息等。

不料，2023年，张林因病去世。张林的亲妹妹张云（化名）是受遗赠人，她多次向张天玉讨要欠款均未果，于是将其诉至伊川县人民法院。

在庭审中，张天玉认为，张云并不是债权人，无权追索这笔欠款。

那么，如何认定张云的受遗赠人身份？原告张云是否可以继承债权，向被告张天玉追讨欠款呢？

法院审理查明，张林未婚，也没有生育子女。张云是伊川县江左镇人民政府通过农村分散特困供养协议确定的特困对象张林的代养人。

该协议明确，张林属分散供养人员，张云受当地村委会委托为张林的责任人。张林的生活照料补贴由张云使用，张云必须帮助料理张林的吃、住、穿、医、葬等方面。张林死亡后，由当地政府协助张云及时安葬，其财产归张云所有。

协议签订后，张林在张云家中生活，日常起居由张云照料。

“该协议中对张林生前的生活、丧葬的负担及死后财产的归属作出了明确约定，合

法有效，系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法官表示，因此，张云确系其哥哥张林的受遗赠人，享有接受死者生前在遗嘱中所遗赠的财产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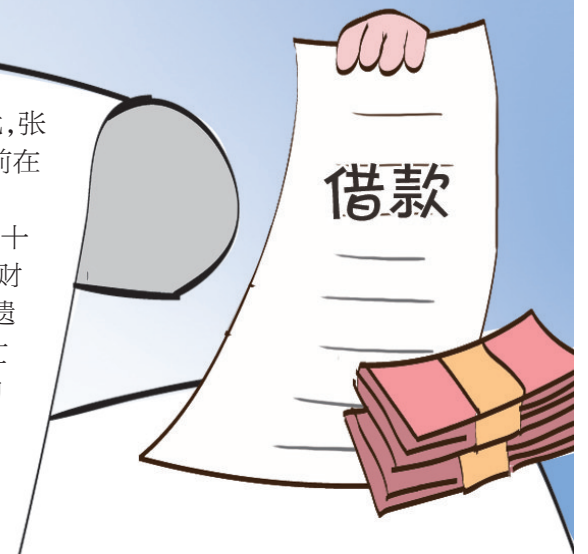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及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

债权系公民的合法财产，可以作为遗产被继承人继承，本案债权人张林对债务人张天玉的合法债权属于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所以在张林死亡后发生继承，属于公民可以继承的遗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法院审理认为，在本案中，原告张云持有农村分散特困供养协议，作为张林的受遗赠人，主张被告偿还借款，于法有据。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张天玉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张云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6万余元。

法官提醒，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债务应当清偿。债权属于财产权利的一种，可以由继承人继承，继承人在继承后可以持借条等凭证向借款人追讨欠款。因此，债权人死亡并不意味着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债务人依旧负有履行债务的义务。在本案中，张云作为张林的受遗赠人可依法继承，并向债务人主张债权。



## 3年间酒后打110超2000次 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获刑

□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李祎祯

近日，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案件：一名男子3年拨打了2000余次110，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

从2021年起，伊滨区的庞某频繁拨打110，来宣泄自己的情绪。每当酒精麻痹了他的理智，他就拿起手机拨打110，扬言要放火、跳楼……他的每一次报警，不仅扰乱了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更浪费了宝贵的警力资源，让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可能因此错失救援良机。

面对庞某的持续违法行为，高新区人民检察院进行细致调查，调取了庞某的报警记录。报警记录显示，从2021年至2024年2月，庞某拨打110报警电话高达2009次；在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他还拨打了诸葛派出所的值班电话146次。

经过严格审查，检察机关认定庞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款，涉嫌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2024年9月，法院经审理，判处庞某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

“法庭上，庞某深刻反思了自己的行为，也意识到无论什么原因都不能成为自身违法乱纪的理由，表示今后会尊重法律、敬畏法律，依靠法律解决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检察官提醒，作为一条人民群众高度信赖的“生命线”，每当危难时刻，群众首先想到和拨打的就是110，但警力有限，希望大家严肃对待110、正确使用110，切勿因宣泄情绪或恶作剧而妨碍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把有效的资源留给最需要的人。

绘图 焦雅琦

## 男子专在电动车上“寻宝” 民警一路跟踪将其擒获

□洛报融媒记者 魏巍 通讯员 贾国栋

平时骑车外出，您是否会习惯性地 将手机等贵重物品放在车筐等处？今后 可得注意了，有人专在电动车上“寻宝”。

近日，偃师公安分局民警李亚楠和同事田明攀在偃师区商城街道执勤。突然，一名男子引起了田明攀的注意。该男子一身黑色打扮，戴着头盔和口罩，骑着一辆摩托车在集市上徘徊。

今年6月，也是在这个集市，有群众放在电动车车筐里的手机被盗。田明攀调取监控视频发现，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与眼前的男子高度相似。田明攀立即向分局监控中心汇报此

事，让监控员对该男子的动向进行实时跟踪。

很快，身穿便装的同事赶来支援。“该男子不停绕着骑电动车的人转悠，趁对方不注意时，便将盯着电动车车筐或车槽，看是否放有东西。”田明攀说，该男子转了几圈，没找到合适目标，悻悻地离开现场。他们一路追踪，趁该男子停车休息时将其控制。

经审讯，该男子姓刘，今年59岁，有多次盗窃前科。办案民警从刘某身上搜到两部手机，是其当天盗窃的。刘某交代，其主要作案目标是放在电动车上的财物。

最终，刘某受到行政拘留的处罚。

